

项目编号: BJQYYC-20250016

##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 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盖章)



代理机构: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六年一月五日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文件要求签字处可使用法人签章锁手写签名）、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宝鸡市）（<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4、建议使用 E11 或者 360 极速浏览器 兼容模式，投标单位电脑需配备耳麦。

注意：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谈判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6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JQYYC-20250016

项目名称：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监务通平台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6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022)19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办理“政采贷”业务。

(11) 需落实的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等，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政策执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1月09日至2026年01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1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

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 本项目磋商结束后成交人须在3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东大街 12 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方式：0917-23188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2318818

#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一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BJQYYC-2025001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1月08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原因：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

更正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中的采购内容变更，详细以最终版澄清文件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01月13日

##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 本项目磋商结束后成交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太白县监察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东大街 12 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方式：0917-23188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2318818

#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更正公告（第二次）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BJQYYC-20250016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01月08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更正原因：

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

更正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中的采购内容有变更，详细以最终版澄清文件为准。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2026年1月15日

## 三、其他补充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sxggzyjy.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进入界面后完善相关信息并打印回执单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格式），否则视为无效。

4.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潜在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6.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7.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投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不得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页面，及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栏消息通知，始终保持在线，及时刷新页面，关注评审小组发起的磋商响应，磋商结束后及时进行最终报价，因投标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9.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新】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10. 本项目磋商结束后成交人须在 3 个日历日内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一式三份送至采购代理公司。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太白县监察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咀头镇东大街 12 号

联系方式：0917-49511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方式：0917-23188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917-231881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东大街 12 号 联系人: 曹先生 电话: 0917-495116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 5 号楼 B 座 7 楼 联系人: 魏工 电话: 0917-2318818
3	监督管理机构	太白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5	项目编号	BJQYYC-20250016
6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600000.00 元
8	项目用途	结合纪委监委的实际工作需求, 坚持集约建设、安全可靠、实用管用的原则, 推进“监务通”综合服务平台服务项目建设。
9	采购内容和要求	满足“监务通”服务平台建设(具体以采购服务清单为准)。
10	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 授权代表参加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p>(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p> <p>(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12	服务期、服务地点	<p>服务期：2 年。</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3	下载文件	<p>时间：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 14:00 前。</p>
14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6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无效。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1月21日14时00分前 2、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及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19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
20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允许以支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或提交保证金）</p> <p>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p> <p>3. 账号：8060 2000 1421 0198 06 16725</p> <p>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p> <p>开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转账时必须备注该项目子账号后五位数字，否则导致的查账延误责任自负。</p> <p>注：①采用转账方式时，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响应文件中附磋商保证金银行凭证。②以银行保函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出具保函的银行须为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需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须在磋商前三日将保函拿至代理机构单位进行核验。</p>
21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22	盖章签字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SXSTF)。开标完成后成交单位在3日历天内提交一正二副纸质版及一份电子U盘
24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5	小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二、项目说明

-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所述项目。
- 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供应商须从凭数字证书（陕西CA锁）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前五章。
-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

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2、合格供应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无效。

## 3、供应商信用信息：

3-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和“政府采购网”；

3-2、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提供网站查询的截图，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3-4、特别说明：

(1) 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前进行复查。

###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1、磋商函

4-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磋商保证金凭证

4-5、磋商报价一览表

4-6、响应偏离表

4-7、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8、资质证明文件

4-9、业绩证明文件

4-10、服务响应方案

4-11、承诺书

4-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4-13、其它材料

### 5、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

接收。

（2）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8.0.1.1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磋商报价**

7-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7-2、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自主报价。

7-3、供应商报价为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清单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价款

**8、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8-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8-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8-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一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

8-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项服务进度、质量、服务期、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采用磋商保证金方式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磋商结束后以转账形式退至供应商对公账户内。投标供应商汇款后，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附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

4、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5、退还磋商保证金：

（1）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

6、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6-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6-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6-4、供应商自行放弃磋商资格而未在磋商会议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的；

6-5、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6-6、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6-7、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招标服务费的；

6-8、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 参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2 因供应商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 投标单位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投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投标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七、磋商、资格审查、评审及定标

### 1、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单位须委派代表线上参加。

1-3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等待二次报价（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1-4 文字异议：投标人开标开始之后到开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提问给主持人提问。

1-5 不见面询标：投标人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

1-6 多轮报价：投标人在收到评委发起的多轮报价后进入报价页面进行二次报价，输入报价后签章提交。

1-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9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 3、评审

### 3-1、磋商小组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派一名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拟定磋商结果;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h、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配合各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签字、盖章是否有效、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编写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磋商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 (3)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4) 服务期是否满足要求；
- (5) 磋商报价：须满足以下条款：①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②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③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④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6) 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且按时、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
- (7) 其他情况：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 f、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3-5-3、评议：

####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

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 3-6、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的有关规定：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注：如投标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的，磋商小组依据投标出具的相关企业证明材料（判断标准参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财库（2020）46号文件】），经评审委员会核实无误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总体方案	满分 10 分	供应商需依据采购要求,能根据项目的整体特点,编写合理的项目总体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可操作性、完整性、准确性及详尽程度进行评分: 方案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的得 7-10 分; 方案有一定针对性、较为科学合理、内容较完整、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4-7 分(不含 7 分) 方案针对性基本符合要求、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0-4 分(不含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设计方案	满分 6 分	需提供网络拓扑图、安全通信平台及对接服务介绍、对于加密系统的介绍进行评审。 (1) 根据各项内容评审合理的计 3-6 分; (2) 根据各项内容评审方案针对性不强, 实操性较弱的计 0-3 分(不含 3 分)。
服务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后期服务保证措施、服务响应时间、成果交付时间进行评审 (1) 服务保证措施完整、可行性强、服务响应时间、成果交付时间明确的计 3-6 分; (2) 服务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一般、服务响应时间、成果交付时间明确的计 0-3 分(不含 3 分)。
服务内容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安全接入服务、移动安全通信服务、移动终端管理服务、监务通移动门户服务等进行计分。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内容完善、详尽、可实施性强的计 7-10 分; (2) 服务内容较完善、详尽的、可实施性符合要求的计 4-7 分(不含 7 分); (3) 服务内容较不完善、不详尽的、可实施性基本符合要求的计 0-4 分(不含 4 分)
培训方案	满分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培训方案, 评委对以下评分要素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及内容、培训方式、专职培训人员名单。 (1) 供应商的售后培训方案科学合理、能针对本项目提出相适应的培训方案内容、培训方式有效、人员名单清晰的计 3-6 分; (2) 其他情形情形的计 0-3 分(不含 3 分)。
系统功能介绍	满分 16 分	系统功能: 系统配置科学齐全, 功能完备, 无缺漏项, 系统功能符合项目需要。同时考虑今后发展的要求, 各个子系统集成配置协调, 符合实用、先进、安全可靠、可扩充性原则, 软件体系层次清楚, 系统实现功能完整, 操作直观方便, 功能模块须有展示截图介绍。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介绍内容完善、详尽、功能齐全实用性强的计 10-16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介绍内容基本完善、详尽的、功能、实用性符合要求的计 5-10 分(不含 10 分); (3) 投标人提供的系统功能介绍内容不尽完善、详细的、功能、实用性一般的计 0-5 分(不含 5 分)
项目组织、质量、进度保证措施	满分 6 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在满足磋商文件服务期限要求的前提下编制的项目组织、质量、进度控制和保证措施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编制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1) 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组织合理高效, 成果质量能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修改提升、进度掌控合理有效的计 3-6 分; (2) 方案组织对实际项目的针对性不强, 实操性较弱的计 0-3 分(不含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写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服务质量承诺、专职售后服务人员名单、发现特殊情况的响应时间及方案、本地化服务的实施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性强，售后服务时间以及其他相关内容完整详尽、售后人员分工合理、针对特殊情况的响应及时的计3-6分；(2) 其他情形情形的计0-3分（不含3分）。
应急方案	满分6分	供应商根据针对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系统故障后的预设方案、解决办法等）进行计分。 投标人的方案完善，预设方案内容覆盖全面、应急调配迅速、解决办法合理高效，可实施性强的计3-6分； (2) 其他情形的计0-3分（不含3分）。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满分8分	一、评审内容 ①有针对本项目的专业服务团队，人员岗位配备合理，专业对口，分工明确，从业经历丰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 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二、评审标准 1、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2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0-4)分，扣完为止。
业绩	满分10分	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必须为2022年1月1日及以后）。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标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特殊情况处理：

a、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b、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 3-7、政策性扣减

#### 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10%）。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6) 中小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

a. 中小企业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应根据项目性质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格式提供的属于无效声明函，该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应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审价=磋商报价\* (1-6%)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评标价=磋商报价\* (1-6%)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1) 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有关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标注“★”的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 4、定标

### 4-1、定标程序

（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 3 名或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定标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 1 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 5、磋商无效的情形：

- 5-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5-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5、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成交通知书

-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供

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服务内容。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成交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文件和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向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不得用保证金冲抵。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 (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时限为：

-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魏女士，联系方式：0917-2318818，地址：（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7楼）。

### 3、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章 商务要求及采购内容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2年。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4. 验收方法及标准：

依据招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内容及附件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自行组织验收。

5. 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5%，平台运行使用6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

5.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6. 服务标准及要求

6.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服务和产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2 供应商应保证所有产品的完好无损包括配套包装，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6.3 采购人使用产品过程中因产品质量、产品缺陷及安装质量等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4 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机构、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6.5 服务方式：服务期内维修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服务期内发生重大故障，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4小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包装、运输等的一切费用。

7. 质量技术标准要求

7.1 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谈判文件要求。

7.2 乙方应当负责对甲方的工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使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直至该产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

7.3 乙方应当负责该服务的调试、对接到位，保证正常使用。

## 8、培训事宜

(1) 在系统投入使用前，供应商必须对各应用设备和软件相关人员进行免费业务技术培训，使采购人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采购人要求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参与项目实施的，在项目整体实施及质保期内，随时向采购人技术人员讲解技术和实施方案。培训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培训方式由双方商定。

(2) 供应商承诺：若需异地培训，因异地培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9. 其他要求

本次项目系统集成完成后，乙方向甲方书面提出验收报告，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一周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信息安全技术标准。

## 10、违约责任：

10.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0.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服务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采购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 称	数 量
1	监务通应用	53 人
2	监务通终端	53 部
3	安全服务	53
4	usbKEY	10
5	通信服务	53

**监务通平台包括监务通应用、监务通终端、安全服务和通信服务四部分内容。**

一、“监务通”移动终端服务：提供纪委监委授权通过安全测试的专用移动终端服务并应当满足：

1. 提供 53 部“监务通”移动终端服务：包括定制 ROM（预置监务通 APP 等纪检监察工作软件）、安全模块（支持国产密码的密码模块）、集成安全通信及安全接入等服务。移动终端操作系统基于安卓 10.0 以上版本（含 10.0）开发的安全政务双域系统（支持工作域、生活域相互切换），两个域运行在不同 ROM 空间，相互独立，完全隔离，两个域的通话记录、通讯录、图片、视频以及其它信息不能互相访问，任何一个域不能删除、创建或控制另一个域，支持与“监务通”平台终端管控系统无缝对接，具备终端管控功能。运行内存：≥12G；存储：≥512G；处理器：第五代骁龙 8；屏幕：≥6.58 英寸，≥120HZ 刷新率；摄像头：前置≥5000 万像素，后置≥5000 万像素；电池：≥6000mAh，支持≥80W 快充。

2. 提供终端安全组件服务：每部“监务通”移动终端须内置安全智能薄膜卡，为用户提供身份认证和信息加密服务。证书服务标准：PKCS#11, CSP, X.509v3，同时支持标准 SIM 卡、Micro SIM 卡和 Nano SIM 卡三种 SIM 卡类型。安全智能薄膜卡采用真随机数生成、SM1/SM2/SM3/SM4 等国密算法以及 AES/DES/RSA/SHA1 等国际算法，为终端提供密码服务。（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2.1 每部“监务通”移动终端须安装移动终端管理系统客户端，具有资产管理、

运行监测功能、应用管理、安全管控、策略管理等功能，管理人员可通过远程指令控制、用户行为检测及安全策略管理等方式，对监务通终端进行数据采集、检测、管控、审计，保障终端的安全合规运行，支持对设备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远程锁定、擦除、定位等操作。（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3. USB 安全存储加密服务：满足陕西省纪委监委监务通平台认证 USB-KEY 白名单。内置国密安全芯片，全面支持 SM1/2/3/4 国密算法，提供数字证书管理、数字签名/验证、非对称/对称加解密，数据完整性校验，真随机数生成、密钥生成等功能，确保数据的机密性、真实性、完整性和不可否认性。主要参数：外部接口：USB2.0；数据存储年限至少 10 年，写次数至少 30 万次。（此服务用户数量 10）

## 二、“监务通”办公应用服务：

1. 综合办公子系统：实现各类文件、文档模板管理，可接收市级系统内发送的公文，支持单位内部“监务通”用户之间的自由事务发起与审批、待办日程提醒等常用功能。（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2. 监务通移动端子系统：适配“监务通”终端，提供个人工作台功能，包括个人事项办理、个人日程安排、个人收藏和关注事项的实时跟踪等功能；提供门户个人信息管理、密码管理、系统消息管理等设置；提供各类系统待办、已办、待阅、已阅、收藏等相关事宜展示功能消息提醒等功能。（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3. 在线学习考试子系统：提供在线音视频学习资料的浏览，可参加由市级单位组织的考试，试题通过系统自动生成、自动判分，并汇总记录，包括：在线学习模块，支持音视频、电子书、图片、VR 影像等多种学习资源。支持用户在线进行考试答题，便于自考自查和练习，系统包含错题解答、历史试卷回顾、错题回顾等；在线考试模块，支持通过 Excel 模板批量导入试题，并通过手动、自动多种方式生成试卷，便于组织者进行各项考试，考试完成后包括平均成绩、参考率、通过率等都会自动生成图表统计；我的课程模块，支持设置各类学习资源的上传，设置学习课程。支持在我的课程模块中按照课程学习，支持学习进度查看、历史记录等。（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4. 法规制度库：与中央纪委监委法规制度库对接，提供法律法规及相关工作条例查询功能。（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5. 工商大数据查询：提供企业与个人的工商信息查询，内容包括：企业登记信息、行业信息、股东信息、主管人员信息、财务信息、分支机构信息、对外投资、知识产权、

法院公告、被执行信息、失信信息等，并由系统进行关联分析，形成图形关联界面，数据具像化。（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6. 会议办理：通过对会议室的管理使用，完成会前会议通知等功能。

7. 电子通讯录：维护并管理机关常用的联系方式，导入到电子通讯录当中，通过移动端直接查看，支持通过姓名、机构模糊查询，替代传统纸质通讯录，减少打印、装订、分发，并实现电话号码实时同步，可内置邮箱、座机、“监务通”号码等多项扩展信息。（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8. 通知公告：文化建设用于对党政机关进行政务文化建设内容发布管理，已发布的信息将依托内部分类门户进行展现，可满足新闻、公告、调查、讨论等不同信息类型，并可进行发布内容审批与发布范围控制。同时，该系统所维护信息与栏目可直接发布到登录前门户使用。（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9. 会议办理：通过对会议室的管理使用，完成会前会议通知与反馈、会议纪要编写等功能。（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10. 本级收发文办理：公文全过程管理，包括各类发文以及各类内部文件、外部文件的形成、流转、办结和预归档。具体包括发文管理、收文管理、公文督办等功能。（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11. 物资申领：实现物资申领的线上办理，包含物料申请审批等。（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12. 工资查询：实现将工资通过表格导入到系统，终端用户可以查询本人工资并形成相关报表。（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13. 车辆派遣：实现机关车辆管理、申请管理等统计。（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14. 新闻咨询：可以将各单位门户网站的信息同步到移动端，并进行页面适配。（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15. 安装调测服务：根据选配应用功能在终端上安装好所需应用，对平台和终端进行调试，确保相关应用功能正常使用。（此服务用户数量 53）

三、“监务通”平台安全接入服务：供接入纪委监委统一集中部署的全省市级“监务通”平台并包括综合办公子系统、监务通移动端子系统、在线学习考试系统、法规制度库等基本服务。

四、“监务通”4G/5G 网络通信服务：提供移动通信服务，满足 $\geq 1000$ 分钟/月全国通话， $\geq 60G$ /月高速流量。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示范文件如下，最终以实际签订版本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签署日期：\_\_\_\_\_

## (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依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 二、项目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

###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 1、本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 RMB (人民币大写:                   ) 该合同总价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2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其它											

#### 2、支付方式

##### 2. 1 付款方式

### 3、结算方式

3.1、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 五、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符合国家验收标准，能够通过国家验收。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的第三方权利进行免责。

4、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5、甲方项目负责人为。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维护服务，并保证甲方工作正常运行。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具体情况提供必要的服务条件。

3、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参与项目的预验收、正式竣工验收工作，并确保所服务项目内容符合本项目质量标准。

4、乙方项目负责人为。

5、在服务验收时，向买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6、培训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

##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 八、服务地点

1、甲方指定地点。

## 九、项目验收

1、经甲方考评，考评合格后结算合同价款。

## 十、保密条款

双方承诺，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期限内或之后，（1）只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属于对方的保密资料，（2）在未得到对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将对方的保密资料披露给第三方，（3）如果披露方要求，接受方应立即将任何被要求退还的保密资料退还给披露方。本协议中，保密资料是指任何一方所有的与披露方现有的潜在的业务、运营或财务状况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书面、演示、电子、或其他形式的资料（包括：价格、市场营销计划、客户名单、相关数据等），但不包括以下资料：（1）为公众所知的；（2）接受方通过没有保密义务的独立渠道合法获得的资料；（3）接受方在本协议保密条款签订之前已经知道的资料；（4）因法律行为（包括诉讼、仲裁等行为）和执行国家政策的需要进行披露的资料。

## 十一、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而甲方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停止系统运行，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应由甲方进行赔付。

2、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服务内容，每延迟一天应承担当期应付款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当期应付款 10%。若违约金累计已达上限，乙方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保密条款的，应当向相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向甲方提交合同约定的产品之前对合同约定的全部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并保证该产品在交付甲方使用后没有任何权属纠纷，如在甲方使用该产品的过程中出现任何权属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5、合同成立后，在任何一方无实质违约的情况下，未经相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单方撤销、中止、终止履行合同。

## **十二、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包括本合同项下某一特定货物买卖合同）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四、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十五、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 **十六、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BJQYYC-20250016

#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 台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磋商时间: \_\_\_\_\_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
- 六、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八、资质证明文件
- 九、业绩证明文件
- 十、服务响应方案
- 十一、承诺书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十三、其它材料

## 一、磋商响应函（格式）

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BJQYYC-20250016）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首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若我方中标磋商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八、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	姓名		性 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 四、磋商保证金凭证

磋商保证金凭证

## 五、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 5-1、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BJQYYC-20250016
首次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注: 本表报价为第一次报价, 应与采购清单计价表总金额一致。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2、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计 (元)							

- 注: 1. 分项报价应包含安装、调试等, 一切费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4. 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签字)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5-3、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县级“监务通”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BJQYYC-20250016
最终磋商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
质量标准	
服务期	
备注	

注: 磋商现场二次(最终)报价时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线上递交磋商报价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盖章/签字)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响应偏离表

### 6-1、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供应商应逐条响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中第一项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不得负偏离。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6-2、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技术规格	响应文件服务技术规格	响应/偏离	说明

备注: 1、请按所提供文件中服务的实际技术指标,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第三章中的采购内容服务及技术要求认真填写。

2、偏离说明填写: 优于、等于或低于。

供 应 商: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八、资质证明文件

- (1)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须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须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等，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 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赋二维码）；或开标前三个 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备案证明）；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的承诺函；
- (8)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 九、业绩证明文件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单位	项目金额	开、完工时间	备注
1					
2					
3					
....					

后附对应中标通知书及业绩合同

## 十、服务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注：供应商可以按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内容进行编制。

## 十一、承诺书

附件 1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响应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

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 2:

###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 2、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_\_\_\_\_

- 3、\_\_\_\_\_（是或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附件3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 附件 4

###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中国共产党太白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生命的正式性负责，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磋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

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不得有未按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年 月 日

## 十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条件及执行办法的相关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三 、其它材料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 3、若无此页内容，须填无。

公平

公正

公开

宝鸡千越云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鹏博财富中心5号楼b座7楼

邮政编码：721000

电话：0917-2318818

电子邮箱：1461613346@163.com